

三政办规〔2024〕1号

**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动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
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三门峡市推动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4年1月9日

三门峡市推动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 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持续巩固拓展经济稳定恢复、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，推动一季度全市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33号）要求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印发2024年市级重点项目清单，从中遴选80个左右投资额度大、产业层次高、引领作用强的重点项目，建立“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台账”分包推进机制，由市级领导牵头推进，力争一季度重点项目开（复）工453个，完成投资367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二、加快推动第十一期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，定期开展监测调度、通报项目进展和转化情况，力争2024年一季度当期签约项目开工率、开工项目入统率分别达到70%、50%，“开工一批”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3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）

三、持续开展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，完善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储备机制，研究出台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，聚焦新增国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投向，持续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，落实容缺办理、联审联批等制度，做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做到“项目等资金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重要项目集中攻坚机制成员单位）

四、第一时间转发下达增发国债项目投资计划，加快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，力争前两批下达资金的28个项目于2024年6月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，加快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、专项债券等项目建设，努力形成更多投资量、实物工作量，对项目开工率、资金支付率高的县（市、区）优先支持后续资金申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重要项目集中攻坚机制成员单位）

五、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，鼓励汽车销售企业让利促销，对在市内新购汽车的消费者按照购车价格的5%给予补贴（最高不超过10000元/台），根据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33号文件精神，省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，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另行制定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，积极推动保养、美容、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发展，完善停车场、充换电站等设施，优化城市充电设施服务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税务局、财政局、金融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六、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家电、智能电子产品以旧换新促销活动，促进智能冰箱、智能空调、智能洗衣机、智慧厨卫等

绿色智能家电消费，按照单次置换数量进行阶梯递进奖补，在省财政奖补基础上（根据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33号文件精神，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支出按照不超过30%给予奖补），市财政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实际财政支出不超过20%给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）

七、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放家用电器、智能电子产品、家装、家居、家纺、农产品和零售、餐饮、住宿等消费券，对商家促消费活动中的展位费、布展费、宣传推广费等进行补贴，在省财政奖补基础上（根据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33号文件精神，省财政对各地实际财政补贴支出按照不超过30%给予奖补），市财政按照各县（市、区）实际财政补贴支出不超过20%给予奖补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财政局）

八、大力发展直播电商、网络销售等新型消费业态，举办三门峡市电商短视频和直播大赛、三门峡（国际）商品暨天鹅季新春年货购物节等活动，持续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、示范企业申报工作，积极培养电商人才，助力我市农特产品销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机关事务中心）

九、落实《三门峡市旅游奖励扶持资金暂行办法》（三财科〔2020〕2号印发）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推出打折减免等措施，持续引客入峡，对2024年第一季度组织市外游客来峡旅游专列每列次最高奖励组团社6万元，组织旅游大巴每批次最高奖励组团社5万元，组织研学旅行团队每批次

最高奖励组团社1万元。对A级旅游景区按照2024年一季度总收入的2%给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）

十、抢抓春节期间人员返乡集中期，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积极开展房地产展示交易会，因城施策发放购房补贴、契税补贴，探索以旧换新模式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、人才住房，采取发放房票和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收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）

十一、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春节期间因地制宜增设便民临时市场，为流动摊贩规范有序经营提供经营场地，方便市民采购年货和农民自产自销。对店铺外摆实施包容审慎执法，对符合要求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施“首违不处罚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）

十二、适度提高消费贷款额度，合理满足春节期间大额消费需求，加大消费贷款优惠力度，推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限LPR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），推广消费贷款业务线上申请、线上审批、线上放款一站式便捷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局）

十三、对2024年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财政奖励10万元。对2024年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财政奖励20万元。根据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33号文件精神，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

财政按照1：1比例分担。对满负荷生产的企业在申报“三大改造”奖补资金、“优秀企业家”称号时予以优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十四、落实优化工业电价若干措施，根据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33号文件精神，实施春节深谷电价政策，将2024年2月9日至2月17日午间11时至14时设置为深谷时段，工业企业生产用电价格按谷段电价的九五折执行，鼓励企业节日连续生产、多消纳新能源电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三门峡供电公司）

十五、落实连续生产奖补政策，对2024年2月5日至2月24日保持连续生产（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3年日均用电量的70%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根据豫政办明电〔2023〕33号文件精神，以该企业2024年1月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给予500元/人标准奖补，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统计局、三门峡供电公司）

十六、扎实开展制造业中长期贷款、科技型企业融资等项目推介服务，支持金融机构向制造业、社会服务等领域提供长周期、低利率、弱担保的信贷支持，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比重。有序开展“行长进万企”活动，巩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下降成果，推动各项贷款利率较2023年稳中有降，稳定降低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力争2024年一季度全市银行机构各项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2023年同期实现

明显增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人行三门峡市分行、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）

十七、纵深推进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，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、用工、用地、用能、环境容量等问题，优化企业要素保障政策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力争2024年一季度开展“四项对接”100次以上，其中开展产销对接12次、产融对接30次、产学研对接6次、用工对接52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十八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全链条调查处理机制，出台实施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，扎实做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。严格控制平台案件处理时间，在规定时限内加快案件办结速度，及时移交、转办收到的投诉举报案件。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推行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报告替代多领域无违法违规、行政合规等证明，推广“双书同达”信用修复机制，提高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效率，助力企业信用修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十九、完善企业梯次培育机制，建立“小升规”企业培育库，对新开办的小微企业，当年纳入“四上”企业统计的，给予创业奖励，其中批发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、3万元、5万元，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，工业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。所需奖补资金由市县财政按照6：4负担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、住房城乡建

设局、统计局)

二十、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聚焦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、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，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策，开展“就业援助月”“春风行动”“城暖农民工”“豫见·省外”等就业专项行动，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，确保2024年一季度全市新增城镇就业8000人以上，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.1万人次、新增技能人才1万人、新增高技能人才4000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二十一、全面启动安全生产建设巩固提升年活动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“七查一打”专项行动，聚焦矿山、危化品、燃气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低温寒潮、雨雪冰冻及各类灾害事故防范应对，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强化规范执法，每半月开展1次企业安全帮扶指导服务，最大限度保障企业生产经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局）

二十二、落实市、县级财政运行定期调度机制，坚决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摸排工作，完善监测台账，用足用好中央既定支持政策，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。摸清融资平台债务底数，按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建立“一平台一银行一方案”机制，有力防范融资平台债务爆雷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金融局）

二十三、在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基础上，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差

异化管控，精准治理大气污染，对符合要求的首次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。动态更新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，对纳入清单的企业实施免打扰执法，对绩效分级A级和引领性企业，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自主减排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2024年一季度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市委、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，进一步完善推进机制、压实工作职责、加快惠企资金拨付，推动各项政策举措尽快落地见效，确保全市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。

主办：市发展改革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
